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2020】1202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8级校外实践教学 后期工作的通知

各系：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2018级校外实践教学工作已经基本结束，现就后期有关收尾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教学工作的总结

1. 要求各承担校外实践教学任务的单位，在12月15日前提交本学期实践教学全面工作总结，主要涉及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学生管理的情况、顶岗实习安排情况以及今后的合作意向、改进工作的建议。

2. 要求各校外实践教学任务单位组织承担课程（项目）教学的教师（导师），提交课程（项目）教学（实施）工作小结。

二、做好学生成绩的汇总

1. 要求各校外实践教学任务单位组织承担项目（课程）教学的教师（导师），做好学生成绩的汇总表（纸质（加盖单位印章）、电子各一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学校教务系统的成绩填报工作。

2. 要求各校外实践教学任务单位组织承担项目（课程）教学的教师（导师），督促学生填写并上交《实训（实习）报告》。

三、做好教学资料的归档

要求各校外实践教学任务单位按专业（班级）收集、归档下列材料，并移交相关系部存档。

1. 专业实践教学标准
2. 课程（项目）标准
3. 课程表
4. 教师教学日志（签到表）

四、做好教学费用的结算

1. 要求各系按照合作协议的条款，对照各承担校外实践教学任务单位提交的工作总结相关内容，检查协议履行的情况，形成经系主任签批加盖部门印章的实践教学完成认定及付款建议报告，报送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办公室）。

2. 在完成所有收尾工作后，各系可以通知承担校外实践教学任务的单位，开具正式发票，按学院财务管理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送：学院领导、学工处、各校外实践教学单位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年12月2日印发